

2023(17th)

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交流大会 暨软硬件与健康医疗产品展览会

2023(17th) Chin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Healthcare Big Data Application Exchange Conference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Exhibition

数字化 幼 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中国·合肥 2023年4月14-16日



目录

_`	前言	1
_`	大会讯息	2
三、	时间节点安排	8
四、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9
五、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5
<u>`</u> ,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27
七、	车辆管理规定	29
八、	展品物流指南	30
九、	特装展位报馆须知	35
附件	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36
附件	二:特装展台施工申报清单	37
附件	三: 现场负责人职责安全承诺书	38
附件	四: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	39
附件	五: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40
	六: 展馆布撤展现场违规作业处罚规定	42
附件	七:场地清场验收确认单	43
附件	八: 开票信息采集表	44
+.	展旦及物品和信	45

前言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等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各项重点工作要求,推动《"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数字化创新驱动作用,赋能公立医院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和《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定于2023年4月14-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联合举办2023(17th)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交流大会暨软硬件与健康医疗产品展览会(2023 CHITEC)。

为帮助参展商及搭建商做好参展安排、布展搭建及现场执行工作,我们特别编制了《参展商手册》。请您仔细阅读本材料,按照手册里的时间节点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确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单位,以确保各项工作能有序推进。对于本手册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展馆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同时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管理及服务单位保留对本手册内容最终解释的权利。

最后非常感谢您参加本次大会,并预祝您满载而归!

大会组委会 2023年3月

大会讯息

一、展会名称

2023 (17th) 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交流大会暨软硬件与健康医疗产品展览会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

支持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三、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4月13日下午14:00至14日下午21:00: 报到注册

2023年4月14日: 拓导论坛与卫星会

2023年4月15日—16日:大会与平行论坛交流

2023年4月16日下午17:00: 大会闭幕活动

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至16日下午16:00:成果与技术应用主题展

地点: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2、3、4号馆(合肥市锦绣大道3899号)

四、大会主题

数字化驱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联系方式

1、成果与技术主题展示注册报名: 刘 莎 15011546112 liusha@chim.org.cn

胡文生 17600103761 huws@chim.org.cn

2、新产品发布报名: 胡文生 17600103761 huws@chim.org.cn

3、报名咨询:张丽崔囡刘娇

联系电话: 010-68790162 68790710 88316500

移动电话: 13501114282 13381086214 18611739941

电子邮箱: chim@chim.org.cn

4、会议注册费到账查询: 刘 新 15011266083 010-68702670

Chmia2021@163.com

5、论文投稿: 张雅洁 15910595181 zhangyj@chim.org.cn

蒋桂霞 13810096433 jianggx@chim.org.cn

六、大会指定网站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官网: www.chim.org.cn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官网:www.chia-moh.org.cn

七、大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 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八、大会主场运营管理及服务单位

江苏励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蜂鸟科创中心四楼

图纸报审: 邱长青 13951905252 025-52216781 CHITEC2023@163.com

九、大会推荐展台设计搭建商

江苏励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立新 13770628620 025-52217680 494690164@gg.com

十、大会推荐展台保险服务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光华 15626264989 (微信同号)

十一、交通指南

展馆周边高速出入口分布图







公交地铁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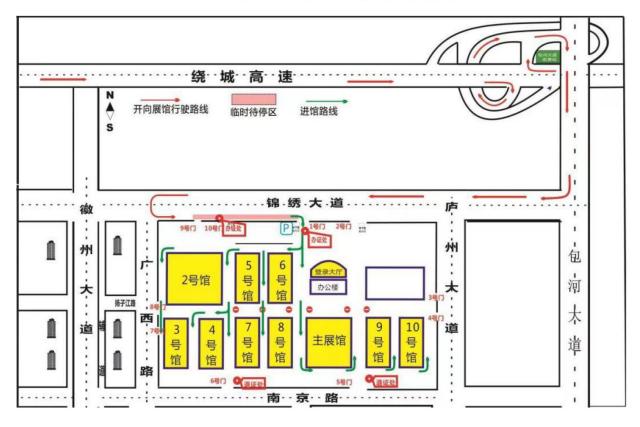


十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一、车辆行驶要求所有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外围交通路线规划,行驶至货车临时停车区(锦绣大道辅道),依次排队办证进场,进入场馆卸货区,即停即走,禁止长时间停放占用通道。所有货运车辆到达后需听从现场交警、交通协管及安保工作人员的指挥。所有货运车辆货物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超速,场馆物流通道间限高4.5M,场馆内道路机动车时速不得超5km/h。
- 二、特装车辆要求所有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外围交通路线规划,行驶至货车临时停车区(锦绣大道辅道),依次排队办证进场,进入场馆卸货区,即停即走,禁止长时间停放占用通道。所有货运车辆到达后须听从现场交警、交通协管及安保工作人员的指挥。所有货运车辆货物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超速,场馆物流通道间限高4.5M,场馆内道路机动车时速不得超5km/h。

三、交通线路图

货运车入场路线图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总平面图



时间节点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日期及时间	备注
1	特装展位提交报馆资料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00 前	
2		特装展位施工	2023年4月12日 (8:00-20:00) 2023年4月13日 (8:00-21:00)	
3		标准展位施工	2023年4月12日 (8:00-18:00)	
4	报到、布展	企业展品布展	2023年4月13日 (14:00-20:00)	
5	安全检查		2023年4月13日 (15:00-17:00)	
6		企业报到	2023年4月13日 (14:00-21:00)	2 号馆前厅: 企业 报到处
7	开幕式+ 主题演讲	代表入场	2023年4月15日 (9:00-12:30)	地点: 4号馆
8	展览	观众参观时间	2023年4月14日 (9:00-17:00) 2023年4月15日 (9:00-17:00) 2023年4月16日 (9:00-16:00)	凭参会证或参会二 维码有序进出展馆
9	撤展	企业展品出馆	2023年4月16日 (16:00以后)	办理出门手续凭证,
10		搭建材料出馆	2023年4月16日 (16:00-24:00)	有序出馆

备注:后续时间可能会有调整。请参展商和搭建商以现场通知为准,并遵循展馆有关施工、安全、电力、消防、门禁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以上时间以外需要加班的,请向大会主场运营管理及服务单位申请办理加班延时手续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 1、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布展期的开闭馆时间为8:30—18:00,每日17:30开始清场;18:00准时闭馆。如需加班布展,应在当日16:30前到展馆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并交纳加班费。
- 2、布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相关证件,自觉接受展馆保卫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丢 失应及时补办。
- 3、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域布展,不得占用通道,不得在展馆内使用电锯、切割机,及进行喷漆作业。
- 4、展馆内严禁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应提前在展馆服务台申报并获得书面许可,并租用至少2个灭火器后方可进行。
- 5、布展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及改变其用途和位置。严禁在展厅的墙面、 地面、立柱、门窗、展具上钉钉、打 孔、涂油漆等。如确有特殊要求,应提前向客户服务台申请 并获得书面许可方能施工。
- 6、布展企业严禁使用泡沫胶、双面胶、透明胶、即时贴、写真背胶、粘钩及万能胶粘贴展具,严禁使用图钉、铁钉、订书机等悬挂展品。
- 7、布展企业如需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等,必须提前到展馆服务台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费用。标准展位的拆除和改动须由展馆人员进行。
- 8、标准展位基本用电量为500W,布展及展会期间如需超负荷用电,应在展馆服务台办理实负荷用电的接电手续,并交纳费用,企业自备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插牌。特殊原因,展商自备电缆线(配电箱到位后的接电由企业自行负责)。
 - 9、标准展位的装饰限高为3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展会开幕前3天在展馆服务台申请。
- 10、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及参展物品等由布展企业自行看管,闭馆后的安全保卫由展馆保卫部负责。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参展物品均不得出馆,如确实需要,须持主办方开具的《出门证》,并经保卫查验后方可出馆。
 - 11、本展馆无烟展馆,任何人任何时间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 12、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布展企业必须接受由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无条件予以改正。
- 13、参展企业布展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废弃物品清理出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包装箱等,如需寄存可到展馆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对在通道、展位外堆放的物品,展馆则视为垃圾丢弃,并对参展企业予以处罚。
 - 14、展览会(活动)结束后,由参展企业负责清除各自遗留的参展物品及垃圾。

标准展位施工、布展违规处罚规定

- 1、参展企业跨区域布展或占用展馆通道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2、参展企业在展馆内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易燃易爆物品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并强制将易燃易爆物品移出展馆。
- 3、未经书面允许,参展企业私自在展馆内进行电、气焊、电锯、电切割等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 4、参展企业在布展、参展过程中,污损地面、墙体、展具的且不能自行清除污渍的,一次性至少处罚200元(根据损坏、污染面积核算)。
- 5、参展企业使用图钉、铁钉、订书机等悬挂展具的,或使展馆其它展具损坏的,需一次性赔付展具损耗(楣板50元/条、展板100元/张、铝料200元/根、咨询桌300元/张、折椅100元/把)。
- 6、参展企业使用泡沫胶、双面胶、透明胶、即时贴、写真背胶、粘钩及万能胶粘贴展具的, 必须在展馆服务台交纳清洁押金(500元/标准展位),如最终无法自行清除,按照损坏标准进行赔偿。
- 7、未经申请,参展企业使用超500W的用电设备,导致展馆跳闸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且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该参展企业全部承担。
- 8、未经允许,参展企业擅自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造成展具损坏的,按照损坏标准赔偿。
- 9、参展企业的装饰超高3米的,且不按照展馆《整改通知书》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 10、展馆内吸烟者,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11、参展企业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包装箱等,且不执行展馆《整改通知书》,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展馆同时有权将物品按照废弃物处理。

特装展位布展须知

- 1、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不得在布展现场进行初加工,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及进行油漆施工者,我中心有权制止并处罚。
- 2、布展施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禁止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及改变其用途和位置。严禁在展厅的墙面、地面、立柱、门窗、展具上钉钉、打孔、涂油漆等。如确有特殊要求,应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并获得书面许可方能施工。如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施工企业负责恢复或赔偿。
- 3、布展施工企业如需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等,应到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费用,擅自施工者予以罚款。
 - 4、特装展位布展及展会期间如需用电应向服务台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 5、特装展位的电源必须由我中心电工接驳,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镇流器,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我中心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我中心有权追究其责任。
 - 6、特装展位限高为5米。
- 7、特装展台的安全由布展施工企业负责,高空作业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展会期间,施工企业必须留有专人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 8、布展期间,工具物品等由布展施工企业自行看管。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均不得出馆,如确实需要,须持主办方开具的《出门证》,并经展馆保卫查验后方可出馆。
- 9、展厅内严禁吸烟。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电、 气焊等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应提前向服务台申报并获得书面许可,在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进 行。
- 10、布展单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包装箱等,对在通道、展位外堆放的物品,我中心有权予以清理。
- 11、展会(活动)结束后,由特装施工企业负责清除各自遗留的装修材料及垃圾,清除完毕后到项目经理处申请确认,确认合格后领取施工押金。
 - 12、特装施工许可证不得转借、涂改,撕毁丢失无效。

特装展位施工、布展违规处罚规定

- 1、施工企业进场施工前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而直接进场施工的企业,一经查实,除补办手续外,处以500元罚款。
- 2、施工企业在办理手续时谎报搭建面积、用电功率、施工材料的,一经查实,展馆有权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禁止施工、停止供电等处理方式,施工单位除补办手续外,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 3、施工企业布展期间未将展馆服务台发放的《特装施工许可证》及办理手续的《工作通知单》客户联粘贴于展位醒目位置,不配合展馆监督检查的特装企业,展馆有权进行禁止施工、禁止入场、停止供电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的,予以500-2000元罚款。
- 4、施工企业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加班而未按时缴纳加班费的施工企业,除补交相应加班费 外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加收30%费用。
- 5、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馆内吸烟、未佩带证件、未带安全帽、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展位未配备灭火器的施工企业,除开据《整改通知单》外,第一次发现处以100元罚款,第二次发现以200元罚款,第三次以上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 6、特装展位未按照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处理的,第一次发现开具《整改通知单》,第二次发现 未按照《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的,处以500元罚款。
- 7、特装展位用电使用不符合展馆要求,或展会期间(布展、展期)未按照规定关闭设备电源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处以200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押金。
- 8、在展厅内进行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喷漆或在未经展馆同意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的企业,每次500元罚款。
- 9、展馆内禁止野蛮施工,凡有此类现象发生的施工企业,一经发现,处以500-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押金概不退还。再次参展,施工押金双倍收取,如造成展馆设施、设备、地面等损坏,需照价赔偿。
- 10、参展商、搭建商必须无条件将展位搭建物资或废料清运出馆外,未经展馆同意废置物料与馆内、未按展馆规定时间将垃圾清理干净或清理不彻底的,处以1000-2000元罚款。再次参展,清场押金双倍收取。
- 11、对于没有合理理由,拒不执行展馆《整改通知单》中明示内容的施工单位,展馆将处以 500元罚款,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展馆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 12、对于特装展位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否则将处以200元罚款。
- 13、施工单位将物品及包装箱放置在布展通道及占用自己展位以外的位置,影响其他展位正常施工,物品将被展馆清除并予以经济处罚200元。
 - 14、未经展馆同意,私自对展馆搭建的展位进行调整或改动的,处以200元罚款。
- 15、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位的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照成展位坍塌、 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常用展览用品丢损赔偿标准

序号	展位名称	单位	赔偿价格 (元)	备注
1	地面	m [*]	100—300	
2	墙面	m	100—200	
			200	10mm以下
3	地面打孔	每孔	250	10—15mm
4	物流门	扇	20000	
5	消防报警器	个	1000	
6	消防探头	个	2000	
7	消防带	个	500	
0	消防栓	个	2000	单出口
8			2500	双出口
9	应急灯	个	500	
10	手提干粉灭火器	个	50	
11	电话	个	500	
12	插座	个	100	
13	空气开关	个	150—500	30A—100A
14	小孔八棱柱	个	300	
15	横杆	根	300	三米梁
15			150	一米梁

序号	展位名称	单位	赔偿价格 (元)	备注
16	展板	张	200	
17	咨询桌	张	750	
18	折叠椅	把	100	
19	长臂射灯	盏	100	
20	承板	套	100	
21	锁头	个	20	
22	工业防水插头	个	50	
23	63A航空插头	个	100	
24	软隔离	个	200	

备注: 非常用物品以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核实为准

一、设计安全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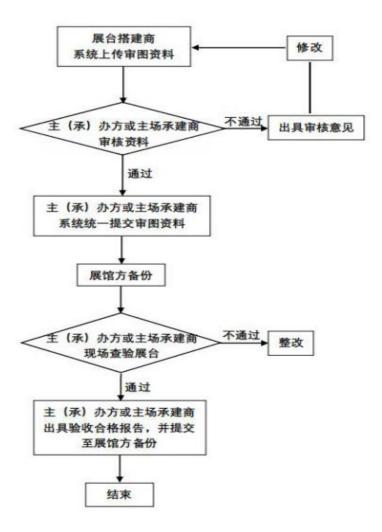
1、展台设计要求说明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展台搭建高度要求说明

特装展位限高 5 米。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6米,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特装展位连续封顶宽度不得超过1m,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如果超过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的地面至少保留一个展沟电箱检查活动口,封闭部分需要安装悬挂式灭火器。

3、展台验收流程图

展台验收流程图



4、展台设计消防要求说明

所有木质结构须涂刷3次以上防火涂料,达到1MM或者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且在进场前完成,会展中心范围内严禁大量涂刷防火涂料。未完成防火涂料涂刷的展具或材料,不允许进场。场馆内禁止吸烟,一经发现将没收施工证并扣除保证金。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场馆内仅限展位组装作业,禁止裁锯生料、打磨、喷漆等产生大量粉尘和污染的现场加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焊或气焊,应向场馆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能由持焊工证的专业焊工在指定区域作业,并配置灭火器、挡板等设备,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装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kg起),灭火器在主体结构搭建完成前必须摆放在展位区域内的明显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2具,50㎡以上每增加50㎡增加2具,以此类推。搭建展位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场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

5、施工现场材料管理规定

搭建材料、展位装饰材料均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禁止使用网格布、弹力布装饰展位。展位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如:酒精、香蕉水、汽油)等。使用玻璃材料装饰的展位,必须采用合格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展位搭建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临时建筑材料管理标准和工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二、用电管理规定说明

- 1、主(承)办方或其委托的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电申报资料,并于展览进场前9个自然日向展馆方申报,有特殊用电要求应提前20个自然日申报。
 - 2、展览1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在展场地沟接电时有专业电工操作,用电规格16A/220V、16A/380V、32A/380V;如需使用使用其它规格电箱需提前向展馆方申请,63A/380V、125A/380V、250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 (4) 63A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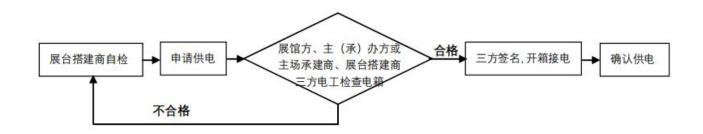
- (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电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 (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25具,总容量应小于3KW或16A电流。
- (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 (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 (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安徽省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 (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3、电力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16A 布展施工 用电接口	16A/220V 插座	16A/220V 插座
16A 电箱接口	32A 工业插座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32A 电箱接口	32A 工业插座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125A 电箱接口	TC 1504 150A 4Q 150A 接线端子	15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 26.6mm, 适用于宽度 2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250A 电箱接口	1C-3004 300A 4位 300A 接线端子	30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 36.8mm, 适用于宽度 3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400A 电箱接口	接线柱/12螺杆	接线 铜排/接线柱 适用于 95 平方以上铜鼻子接线

4、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 (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展馆方不予供电。
-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 (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8)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 (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1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1) 电箱与展位墙体安装接触面须加装绝缘阻燃材料作间隔。
- (12)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13)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筹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4) 任何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5、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合闸。
-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 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不得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 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相关人员和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须积极配合。
-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6、电气管理职责

- (1)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箱,并张贴"24h用电标识",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特殊设备应提前告知(如某些设备断电要复位才能正常工作)并留下联系电话。
 - (2)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24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 (3)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 (4)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关责任: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展台搭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
 - 2)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因申报不实导致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4) 经展馆方检查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商必须积极配合整改,并达到要求,由此导致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5) 不按规定及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6)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7)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8) 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9)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10)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11) 其他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5) 参展商委托展台搭建商搭建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 (6) 电箱位置按主(承) 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供的电箱位置图施工。
 - (7) 关于电箱移位处理:
- 1) 若电箱未被展台压实,在不换电箱的情况下就近改变接驳位置,该情况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展馆方不受理两次及以上改变接驳位置的申请。
- 2) 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实,则须重新申请电箱,不收取加急费用。若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并要求恢复供电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 3) 若因损坏等原因,导致电箱需要重新安装,则须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接驳服务费。
- (8) 展览每天闭馆时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24小时用电除外),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应提前向展馆方书面提出用电电请。
- (9)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展台搭建商等互相免责。

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一) 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18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
- 2、所有进馆作业的施工人员需佩戴筹撤展人员证,遵守展馆方的管理制度,如施工人员不遵守相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3、施工人员讲场施工要求:
- (1)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2)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 (3)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正确佩戴并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不得露肩赤膊。
 - (4) 施工人员不得带病及酒后作业。
- 4、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管理和监督,禁止 从事与本展位物管的其他活动,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5、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需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法制及施工安全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安全员袖章。

(二)安全帽佩戴规定

- 1、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2、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 3、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三) 现场注意事项

- 1、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 2、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打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3、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4、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务损失。
- 5、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展台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6、筹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商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 7、展馆现场不得使用动火作业,不允许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 8、不得交叉作业。

(四)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 1、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 (含)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2、主场承建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搭建商严格按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搭建商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 3、展台搭建商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 5、展台搭建商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 6、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 (1)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2) 人字梯限高2米,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 (3)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²。落地式操作 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²。
- (4)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 (5) 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 7、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 (1)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 (2) 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3) 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 (4) 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 8、高空作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 (1)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禁止通行","作业现场"等警示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2) 脚手架、登高车、金属梯等不得接近、触碰展馆及展位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应与其保持2.5米以上的间距,避免触及人体或导电体。

(五) 手持电工工具使用规定

- 1、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是否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 2、现场作业必须使用II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使用时不得对电源线进行额外接驳。
- 3、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 4、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要由专业电工按照规范连接好电源开关及线路,并由电工确认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
- 5、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15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0.1 秒的漏电保护器,目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 6、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和绊倒其他人员。
 - 7、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 8、不得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 9、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不得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 10、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 11、作业过程中暂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 12、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烫伤。
 - 13、不得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得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六)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 1、撤展及开始拆除展台前,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各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拆除现场值守。
 - 2、主(承)办方应协助参展商展品放行和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拆除工作。
- 3、展台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拆除区域应设置警示隔离,并应在展台正面上方横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4、展台搭建商应按照主(承)办方要求按时拆除展台。拆除工程施工前,展台搭建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 5、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 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 6、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 7、拆除高度在2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符合展馆方、主(承)办方管理要求的 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 8、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 9、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 10、对长杆件的拆除,应2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 11、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 12、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 13、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展台搭建商应及时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全部清理掉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并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交纳的场地押金,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退还。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依据国务院2007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承) 办方为所举办展会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一、主(承)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合肥市消防条例》,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
 - 二、 出于消防安全考虑,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如下行为:
 - (一) 展馆内非指定区域请勿吸烟。
 - (二) 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不得在展馆内进行。
 - (三) 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四) 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五) 不得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六)通道、疏散门须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不得堵塞。通道和楼(电)梯前不得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 (七)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阳碍消防通道。
- (八)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如需安装的,应向展馆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电工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 (九) 在施工、装修、筹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 (十) 在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 (十一)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展馆方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不得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不得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不得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 (十二)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只留下 底油(红线以下),不得维修、发动。
- (十三)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不得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
 - (十四)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三、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 (一) 在筹撤展过程中,须按规定要求规划展区,不得超出规定范围设置展位。在展区规划中,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 (二)展厅内规划展区应按照展厅红线图规划。靠近廊道方向的展台或展区离墙不少于6米, 靠近室外展区的离墙不少于4.2米,东西两边离墙不少于3.5米,南北向主通道不少于6米,东西向 主通道不少于9米,所有副通道不少于3米。
 - (三) 展区内不应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
- (四)展馆内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闸机应采用门扉式,且 火灾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四、展期消防安全规定

- (一) 展会开幕前一天,主办方需会同展馆方对展览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 (二) 所有人员必须经安检方可进入展馆,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展馆。
- (三) 展馆内不得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模拟样品替代。
- (四)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

五、如遇火情,初起小型火灾,在场任何人员均有义务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并报告现场安保人员。如遇无法扑灭火情,应立即报告现场安保人员,按下最近报警按钮,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六、消防部门、展馆方有权对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发现消防隐患,主(承)办方应积极配合并督促责任方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展馆方有权要求停工或参展,并上报消防部门进行处理。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方为所举办展览活动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

- 一、主(承)办方需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二、保障展台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三、展览活动期间,主(承)办方需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
 - 四、落实医疗救火、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 五、配备与展览活动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六、 对妨碍展览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主(承)办方委托发放的证件,在展览活动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八、 经主 (承) 办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
- 九、主(承)办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商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 提醒参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
- 十、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主(承)办方应当为展览活动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
 - 十一、展览活动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 十二、经主(承)办方授权,展馆方安保人员可要求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出示主(承)办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十三、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主(承)办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 十四、主(承)办方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览活动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 十五、展馆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要求在指 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 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 十六、为确保展览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范围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制止展馆范围内的下列活动:
 - (一)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二)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三)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四)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五)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六)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 (七) 破坏展馆设备、设施及硬件的行为。
- (八) 醉酒、衣冠不整、乞讨、卖艺、产生噪音、追逐打闹等扰乱秩序的行为。

十七、展位安全责任

- (一)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承)办方、 展馆方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 (二)在展期内,展馆方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整改不合格展位,展馆方有权禁止其参展,并上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
- (三) 主场承建商及展台搭建商作为展台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 (四)如参展商有贵重物品参展,主(承)办方应当告知参展商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商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车辆管理规定

一、实名认证

布/撤展期间携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办理进馆手续办理《货车进馆证》,《货车进馆证》 仅当日内有效,凭证放行,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所有运输车辆凭此证按照规定路 线行驶。

二、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

办证须知:布撤展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退证须知:须出具《货车进馆证》与押金收款凭条,车辆须随证到达退证处。

三、办证/退证地点

办证点: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锦绣大道 1 号门和 10 号门。

退证点: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南京路5号门(可根据展会需要调整增加退证点)。

四、办证说明

展商可提前通过纵连展会物流 APP 平台提前进行网络申报,需准备的资料有:展馆号、货运车辆行驶证照片、货车司机姓名电话、预计到达场馆时间、申报人姓名及申报人电话、每辆车缴纳固定押金。纵连展会物流可根据现场各馆装卸货进度在 APP 系统上合理调配货车入场。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2023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交流大会暨软硬件与健康医疗产品展览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微信关注

一、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陈维龚	18156050301		chenwg@ues-scm.com
国内运输	何涛	18117885593		het@ues-scm.com
国际运输	冯秀芳	18117885580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姚政阳	17356568325		yaozy@ues-scm.com
客服	蒋中芳	13865801269		jiangzf@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二、运输注意事项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合肥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 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 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40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20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1-2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四、服务收费标准

现场物流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	价格 (元)	备注		
1	代收货服务费	0.5立方米	100	不足0.5立方按0.5立方计费		
2	存储费	立方米/天	10.00	不足1.0立方按1.0立方计费		
3	叉车租赁	3吨以下/叉	80.00			
4	叉车租赁	3吨 (含) -5吨/叉	200.00			
5	叉车租赁	9米以下	3000.00	整车		
6	叉车租赁	9米14米 (含)	5000.00	整车		
7	叉车租赁	14米以上18米 (含)	7000.00	整车		
8	吊车租赁	8吨以下	11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9	吊车租赁	8吨12吨 (含)	18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10	吊车租赁	12吨15吨 (含)	20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11	吊车租赁	15吨20吨 (含)	25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12	吊车租赁	25吨	30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13	吊车租赁	50吨	4000.00	需提前一天申报		
13		_				

注: ①不接受运费到付

②不提供站场提货

③吊车租赁时间限定为2小时以内

五、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 (特别提醒: 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 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收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 姚政阳 17356568325 (转) (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	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收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锦绣大道3899号	号滨湖 国	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姚政阳 17356568325 (车	收货人:姚政阳 17356568325(转)(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 重量_		_公斤	体 积	立方米		
展馆号:展位号	<u>1</u> :					

六、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七、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u>特殊起吊工具</u>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 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 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 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九、展馆地下停车场开放使用,免费停放。

附表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1、本单位之	 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3	至合肥:					
□自己安排至	 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	 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		流)。					
; ; ; ;		公斤,总体积	<u></u>	 方米。			
箱号 品名	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	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	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	示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	报的不符。以现	见场实际测量) 	b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	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 	机器或流水线	(除装卸车送3	E展位外):	□需要/□不需要		
叉车:		小时/吊车: _		<u></u> 台	小时		
2、本单位之		5式将于	月日到达	现场指导开	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	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	率向贵司结清进	. 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	阴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	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ī:					
账户名称: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44670800000570							
付款摘要: 展览服务费							
单位盖章_	 负责人组	· 签字	 日期: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陈维龚chenwg@ues-scm.com

特装展位报馆须知

大会主场运营管理及服务单位: 江苏励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蜂鸟科创中心四楼

电话: 025-52216780 52216781 传真: 025-52216781

图纸报审	邱长青	手机: 13951905252	邮箱: CHITEC2023@163.com
展位设计搭建	邵立新	手机:13770628620	邮箱: 494690164@qq.com
服务监督及投诉	王斌	手机: 13655186762	邮箱: 261640457@qq.com

项目	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明细
	搭建商资质证明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3 5 5 5 5 5 5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施工展	展台报馆资料	(展子料至邮制)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图;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方式)展台电路分布图(加盖搭建商鲜章),展台投保保单凭证
台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TO 17 14	适用于参展商、搭建商(附件一)
报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清单		适用于搭建商 (附件二)
备	现场负责人职责安全承诺书	现场携带付款	适用于搭建商 (附件三)
材业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	通知单	适用于参展商、搭建商(附件四)
料	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 责任承诺书	及缴单施件实。	适用于搭建商(附件五)
	展馆布撤展现场违规作业 处罚规定		适用于搭建商(附件六)
	场地清场验收确认单] -⁄<	适用于搭建商 (附件七)
	开票信息采集表		适用于搭建商 (附件八)

备注: 1、本次大会禁止搭建二层展台。展台限高5米,不提供吊点服务。

2、特装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kg起),灭火器在主体结构搭建完成前必须摆放在展位区域内的明显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2具,50㎡以上每增加50㎡增加2具,以此类推。

图纸报审请发送至邮箱: CHITEC2023@163.com (压缩包文件名包含展位号+参展商名称+搭建商名称); 截止时间至3月31日。逾期将加收50%附加费。

联系人: 邱长青 025-52216781 13951905252

附件一:

日期: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律	ョ2023 (17 th) ロ	中国卫生信	息技术/健康图	医疗大数据应用交	流大会暨软硬	件与健康医疗	
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为_				,展位	ː号;	搭建
面积为_	₩X	米 =	<u> </u>	平米。现委托			
有限公司	司为我公司展台搭	菩建商,并.	且证明:				
1, -	该搭建商经考察	审核合格后	确认为本展台	命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	资格。	
2、	该搭建商已同本	企业签订相	目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	工及正常运行	0	
3、	我公司已明确组	委会施工管	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	定委托搭建商	在现场确保的	包工安
全。							
4、	配合组委会及主	场服务商邓	村展台安全进行	于监督,如违反组委	会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为	对责任
方进行处	上罚。						
5、	我公司对搭建商	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	会相关规定,组委会	有权追究相关	失责任方责任。	,
6、	严禁搭建商工程	转包,参展	長商、搭建商 有	可责任和义务告知	现场施工人员	各项管理规划	È,若
有违反,	将严格按照规范	官扣除其相	应押金, 该搭	建商将被列入大会	会黑名单,禁↓	上进场。由于	转包出
现资金、	安全责任等方面	面的纠纷, 1	由转包方(或	转包的搭建商)承	《担相关责任。		
参展商	(盖章) :			搭建商(盖章	萱):		
授权代表	長 (签字) :			授权代表(签	签字):		
手机号码	马:			手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清单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位	价(元)	数量		小计
特装施工管理费	平米		40			
特装施工许可证	张		50			
展期清洁费	平米		5			
施工证	个		30			
布/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详见: 证件	上 上管理规定和	展品物	流指南
服务项目	规格	羊	竹	数量		小计
布展施工用电	220V/10A	500)元/处			
	380V/15A	1600)元/处			
展期用电 (展期3天费用,	380V/20A	2200	0元/处			
每天按照8小时计费)	380V/30A	2800	0元/处			
-37(3X////C 3 H3VI X/)	380V/60A	4000	0元/处			
施工押金	< 54m²	200	100元			
加巴土力中立	≥54 ㎡	300	00元			
加班费	20:00-21:00	2400元/	/小时/展台			
77H-71-54	21:00-24:00	3000元/	/小时/展台			
	合计					

- 1、现场申请加收100%费用。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电箱安装完成后,如需更换位置,展馆需要额外收取移位费。
- 2、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需赔偿。
- 3、每天按8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
- 4、以上费用为3天一个展期的费用(临时电为2天的费用)。
- 5、需要24小时用电参展企业需要额外申请。
- 6、施工押金与报馆费用须分两笔汇入如下指定账户,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缴纳(**备注: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搭建商名称)。

开户单位: 江苏励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7659710705

7、联系人: 邱长青 13951905252 025-52216781 CHITEC2023@163.com

附件三:

现场负责人职责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特装展位面积	m²
エト・マンサ ひと カルコーフ	,		

我承诺做到以下各项:

- 1、认真阅读本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方针去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工作。
- 2、严格按照国家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 施工。
- 3、在布撤展期间,不脱离工作岗位,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
- 4、对承建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对事故中的伤者,具有第一时间转送医院及垫付 医疗费用的责任。
- 5、服从本次展会主办方、展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 6、负责人办理所有相关的现场业务(如开放行条、签署撤展情况表等)。
 - 7、保管好筹(撤)展施工证,做到不遗失、不转交他人使用。
- 8、确保每个施工人员都是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都使用安全带,人字梯必须用金属连接(不得使用布条简易连接)、脚手架不能超过2层且移动时人必须回到地面。
 - 9、在撤展过程中,做到不推倒、拉倒展位构件;不将展位转给其他人员拆卸。
- 10、按规定时间撤除展位内其他物品、搭建物、垃圾并不能损坏展馆物品,否则会展中心主场管理办将扣除相应押金。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商(盖章):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

为配合属	吴馆方做!	好展会期	间展馆安全	用电管理	工作,	明确责任	、规范管	理、确保	安全,	共同
营造用电安全	全可靠的	展览环境	,根据《展	馆展览用	电安全	è责任书》	(以下简	称《责任	书》)	, 本
单位							_作为202	23 (17 th)	中国王	2生
信息技术/健/	康医疗大	数据应用	交流大会園	置软硬件 与	健康[医疗产品原	展览会 (展	愛位号 :)	的使
用单位,与设	亥展位搭	建商						_特向展览	言方承	诺:
1、严格	遵守《规	定》,对	才 布展、撤席	展及开展期	间因	电气违章	安装或违章	5用电所引	起的一	一切
后果承担直接	妾责任;	承担相应	的经济和法	律责任。						
2、指定	专人负责	本展位在	E展览布展、	撤展及开	干展期	间的用电	安全保障,	做好布展	夏、撤原	展及
展出期间的现	见场值班组	维护,及	时消除用电	安全隐患	,确得	R展位安全	<u>-</u> 0			
3、服从	展馆方有	关部门的	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	定用电	安全和整	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	3—式[П
份,展馆方势	丸两份、	参展商单	位和施工承	健商各执	一份,	自加盖公	章并签字	之日起生	汝。	
参展商(盖章	章):					搭建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	-) :		
现场安全责任	E人(签字) :				现场安全	≧责任人(图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5:			
日期:	年	月	\Box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展位号/展位名称		展位面积		展位高度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报图资料	□ 展台效果图 □ 电 [≤] □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			,	落建授权书
展台结构特点	□ 木质材料已做防火处□ 现场施工备有灭火器□ 展会期间留有电工值	等消防器材	□展台结构	勾牢固安全	
布展须知	1、在展馆进行施全,对于发现具有安全单》,施工单位须有安全单》,施工单位须有安全单》,在整改的,展现是有进行的,是一个工材,是一个工材,是一个工术,是一个工作工术,是一个工术,是一个工术,是一个工作工术,是一个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术,工	全隐恐惧,在太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阳,在大	了,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经理存金 不内废 配当接施 防作 人名 医克里特 不为废 配 电 的 一种 不为废 配 的 一种 的	整全法 区、处种施双。间 箱预 业向胶改隐处 布堆理用工护电电 内留 ,会粘通患理 展码。电、套路工 灯散 上展贴知或方 ,在 设安阻、必 具热 述中、

	6、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焊、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违者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7、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操作平台,系好安全绳,戴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处罚。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背面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违约处罚规定。
安全责任书	我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并已经认真阅读《布展须知》、《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违约处罚约定》,接受并遵照以上安全规定施工,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我单位承诺:在展台搭建和拆除施工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强制性规范、标准,遵守展馆方、组委会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展台结构牢固、达到合肥地区消防安全要求。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大会组委会、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所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背面展位施工现场管理及违约处罚规定。 负责人(签字):
搭建商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1-

附件六:

展馆布撤展现场违规作业处罚规定

- 1、施工企业进场施工前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而直接进场施工的企业,一经查实,除补办手续外处以500元罚款。
- 2、施工企业在办理手续时谎报搭建面积、用电功率、施工材料的,一经查实,展馆有权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禁止施工、停止供电等处理方式,施工单位除补办手续外,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 3、施工企业布展期间未将展馆服务台发放的《特装施工许可证》及办理手续的《工作通知单》客户联粘贴于展位醒目位置,不配合展馆监督检查的特装企业,展馆有权进行禁止施工、禁止入场、停止供电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的,予以500-2000元罚款。
- 4、施工企业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加班而未按时缴纳加班费的施工企业,除补交相应加班费外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加收30%费用。
- 5、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馆内吸烟、未佩带证件、未带安全帽、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展位未配备灭火器的施工企业,除开据《整改通知单》外,第一次发现处以100元罚款,第二次发现以200元罚款,第三次以上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 6、特装展位未按照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处理的,第一次发现开具《整改通知单》,第二次发现未按照《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的,处以500元罚款。
- 7、特装展位用电使用不符合展馆要求,或展会期间(布展、展期)未按照规定关闭设备电源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处以200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押金。
- 8、在展厅内进行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喷漆或在未经展馆同意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的企业,每次500元罚款。
- 9、展馆内禁止野蛮施工,凡有此类现象发生的施工企业,一经发现,处以500-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押金概不退还。再次参展,施工押金双倍收取,如造成展馆设施、设备、地面等损坏,需照价赔偿。
- 10、参展商、搭建商必须无条件将展位搭建物资或废料清运出馆外,未经展馆同意废置物料与馆内、未按展馆规定时间将垃圾清理干净或清理不彻底的,处以1000-2000元罚款。再次参展,清场押金双倍收取。
- 11、对于没有合理理由,拒不执行展馆《整改通知单》中明示内容的施工单位,展馆将处以500元罚款,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展馆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 12、对于特装展位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否则将处以200元罚款。
- 13、施工单位将物品及包装箱放置在布展通道及占用自己展位以外的位置,影响其他展位正常施工,物品将被展馆清除并予以经济处罚200元。
 - 14、未经展馆同意,私自对展馆搭建的展位进行调整或改动的,处以200元罚款。
- 15、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位的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照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搭建商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H

附件七:

场地清场验收确认单

(搭建商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				
参展商负责人		参展	商负责人手机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搭建	商负责人手机	
	已清理干净	À		
展位拆除情况	未清理干净	Ā		
	后货场清理情况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7年至2007	扣除金额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备注:

验收后如果货场存留材料及物品被证实是本搭建商所遗留的,一经证实将全部扣除施工押金。撤展结束后,将此确认单交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处,主场搭建商在收到此确认单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押金只安排原路退回)。

请认真填与押金汇入账尸信息:	(请止楷填与)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电 话:电

附件八:

开票信息采集表

开票公司全称	必填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项
税务地址	开专票填
电 话	开专票填
开户行全称	开专票填
银行账号	开专票填
联系人及手机号	必填项
快递邮寄地址	必填项

备注:以上信息请正楷填写,以免出错!同时**请发一份可编辑电子文件到报馆邮箱。**



展具及物品租赁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洽谈桌椅	套	200.00	展期
2	白色桌椅	套	300.00	展期
3	沙发座椅	套	400.00	展期
4	沙发	套	700. 00	展期
5	高柜	组	200. 00	展期
6	货柜	组	200. 00	展期
7	矮柜	组	120. 00	展期
8	玻璃圆桌	张	100.00	展期
9	饮水机	台	100.00	展期
10	桶水	桶	20. 00	展期
11	吧椅	把	100.00	展期
12	普通长条桌(1.2米)	张	50. 00	展期
13	高档长条桌(1.2米)	张	100.00	展期
14	高档长条桌(1.8米)	张	100.00	展期
15	资料架	个	50. 00	展期
16	黑椅子	把	30. 00	展期
17	白椅子	把	50. 00	展期
18	拉带围栏	根	30.00	展期

19	红台布		块	20. 00	展期
20	白台布		块	30. 00	展期
21	冰柜 (1.2 米)		台	600. 00	展期
22	冰柜 (1.8米)		台	1000.00	展期
23	电视(42 寸)		台	500. 00	展期
24	电视 (55 寸)		台	700. 00	展期
25	小拖车		台	20. 00	小时
26	宽带	2M	处	800元/展期(当天办理)	
		4M		2400元/展期(提前1天办理)	
		10M		4000元/展期(提前1天办理)	
		20M		7000元/展期(提前1天办理)	
		50M		14400元/展期(提前5天办理)	
		100M		24000元/展期	(提前5天办理)

联系人: 邱长青 13951905252 025-52216781 CHITEC2023@163.com